##### 浙江省计算机学会会员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发展、服务及管理，依据本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会员类别与入会资格****

****第二条**** 会员类别

1. 本学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两类，以个人会员为主。

2. 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专业会员、高级会员、杰出会员。

3. 符合条件的会员可被授予终身会员称号，由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4. 对于非本学会会员但对学会作出重大贡献者可由学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5. 以单位的名义加入本学会的单位称为单位会员。

6. 学生会员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三条**** 入会资格

在计算机及其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从业者，包括从事研究、开发、应用、产业、教育、管理、传媒、服务的专业人士，以及其他领域对计算机领域有兴趣的专业人士，承认学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会费，可成为本学会个人会员。

计算机或相关领域的机构，承认学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单位会员会费，推荐相应数量的个人入会，可成为本学会单位会员。

****第四条**** 高级会员（Senior Member）：在计算机或相关领域从业10年以上（受高等教育期间的从业时间按如下方式计算：学士2年、硕士4年、博士6年），且目前还继续相关领域从业的人士，本学会连续会龄两年以上(学生会员的会龄折半计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本学会高级会员：

1. 领导或参与工程项目并取得的成就。

2. 其成果公开发表并被同行认为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其技术与所拥有专利具有实用价值。

3. 在教育领域或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相当成就。

4. 在研发或管理岗位任重要职位并取得良好业绩。

5. 在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服务领域工作并有显著成绩。

6. 对本学会的发展有显著贡献。

****第五条****杰出会员（Distinguished Member）：在计算机或相关领域从业15年以上（受高等教育期间的从业时间计算同上条），且目前还继续在相关领域从业的人士，本学会连续会龄5年以上的高级会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杰出会员：

1. 主持研究工程项目并取得突出成就。

2. 其成果公开发表并被认为有很高学术水平或其技术与所拥有专利具有重大实用价值。

3. 在教育领域或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突出成就。

4. 在研发或管理岗位任重要职务并取得突出业绩，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5. 在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服务领域工作并取得卓越成绩。

6. 对本学会的发展有重大贡献。

****第六条**** 终身会员及荣誉会员：年满60周岁，且年龄与会龄之和达到90的会员可成为终身会员。终身会员可免缴会费，其所享有的会员权益和其他会员相同。对ZCF做出重大贡献的非ZCF会员，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七条****单位会员：根据申请单位从业人数的多少，单位会员可分为若干类，具体标准和权益由学会另行规定。

****第八条****入会资格排除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具备入会资格：

1．曾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

2．曾对本学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具备入会资格：

1．有不良信用记录。

2．曾对本学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入会和晋升程序****

****第九条****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1．申请者提交入会申请表格；

2．申请者交纳会费（本会暂免除会员费）；

3．理事会讨论通过审核；

4. 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会员证。

申请者的申请表符合要求并经审核符合作为会员的条件后，即具备会员资格。

****第十条**** 个人会员晋级程序

1. 会士、杰出会员及高级会员数分别约占专业会员数的1%、10%和25%。

2. 高级会员：专业会员申请高级会员资格需自荐，且须获得至少两名高级会员或以上级别会员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荐人。由评选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其资格生效。

3. 杰出会员：高级会员申请杰出会员可自荐或他荐，且须至少三名杰出会员或以上级别会员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荐人。由评选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并公布后其资格正式生效。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

1. 申请机构提交申请表格；

2. 理事会审核；

3. 推荐本单位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士入会；

4. 秘书长审核通过；

5. 申请者缴纳会费后，单位会员资格生效。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延续与个人资料更新

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会员资格相应延续。缴纳方式由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如会员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其责任由该会员承担。

会员的连续会龄以连续缴纳会费的年限计算。会员未按时缴纳年费将导致会员资格终止，资格终止后如再次入会，会员级别可恢复，但会龄重新计算。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学会及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时严格区分会员和非会员，不收费服务时会员享有优先权，收费服务时会员享有价格优惠。向会员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措施由学会公布。

****第十四条**** 会员的权益：

个人会员：

1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和荣誉会员除外）；

2. 优惠参加本学会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3.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4.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提供的各类印刷品；

5.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6. 按规定向本学会推荐杰出会员的权利。

单位会员：

1. 所在单位的员工优惠参加本学会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2.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3.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提供的各类印刷品；

4.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2. 积极参与本学会的各项活动并推广学会；

3. 为本学会发展会员；

4. 为本学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5. 会员本人信息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因故要求退会，须向本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会员资格及获得的服务相应停止，已交会费不退。已退会会员如希望恢复会员资格时，需按本条例重新办理入会手续，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奖励和处罚****

****第十七条**** 对会员的奖励

会员在发展会员、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提供学术或经费资源方面成绩显著，可授予优秀会员称号。

****第十八条**** 对会员的处罚

1．会员有以下情形时，由学会秘书长会议对其予以处罚：

（1）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者。

（2）其言行违反本学会章程或其他规章的规定，对本学会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3）通过学会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2．根据当事人错误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开除会籍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有异议时可向常务理事会申诉。

3．常务理事会接到申诉书后对处罚情况作出最终裁决。常务理事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4．处罚决定必须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开。

****会费标准及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本学会暂不向本会会员收取会费。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和修订，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注：

2015年9月5日第九届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

**浙江省计算机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根据《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章程》和《浙江省计算机学会会员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或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在200名以上时，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荐举，具体荐举方式由理事会研究后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并明确会员代表数和会员代表单位。会员数量在200家以上300家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2；会员数量在301家以上500家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3；会员数量在501家以上1000家以上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4；会员数量在1001家以上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1/5。会员代表届满后须重新推选」。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对本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和秘书长的工作进行评价；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四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与本会章程相对应」。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4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

第六条 会员大会出席会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出席的会员代表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的，均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其他表决事项，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1.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注：2015年9月5日第九届常务理事会会议通过。